

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凤教合2025(25号)

甲方: 新乡市凤泉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 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为做好凤泉区教育系统安保工作,应对日益复杂的安保形势,现对保安服务提出如下要求: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一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 64 名,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区域 凤泉区属各中小学、区属幼儿园。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原则上要求保安员男性55岁以下,身体健康,相貌端正,责任心强,能胜任安保工作,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持证上岗。

2、保安员在上岗期间要着正式保安服装上岗(保安制式上衣、裤子、黑色鞋子)。

3、保安员在学生早、中、晚等上下学高峰期间要带头盔、穿防刺背心、带防割手套、持钢叉、盾牌、随身佩戴警棍、催泪喷剂等上岗。

4、保安员在学生早、中、晚等上下学高峰期间工作地点要从校园内部调整到学校外部,并根据学校情况,延伸至校门外主干道或学校大门两侧。

5、保安员要必须学会使用一键报警装置。

6、有工作消极怠工,敷衍塞责,职不符责,不能适应校园保安岗位的,不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公司按学校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第三条 工作时间

1、保安上班时间:每天24小时在岗(休息时间除外)。

2、保安休息时间:【法定节假日,一年共8天:①元旦,放假1天(1月1日);②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③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④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⑤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星期六、日(除寒、暑假外)白天保安

正常休息，由学校老师值班，晚上由保安值班。

3、保安交接班时间：夏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上8点，晚上7点；冬季（10月1日至4月30日）早上8点，晚上6点。提前半小时接班，保证无缝隙交接；学校放假期间（寒假、暑假）全天24小时有保安员值班。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2010元，64人每月合计128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2、付款方式：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对安保情况考核，考核合格后，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前一季度的安保人员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3、乙方保安员如出现超龄、无保安证、缺岗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超龄、无保安证、缺岗岗位的两个月服务费。

4、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乙方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5、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住宿。

6、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划分好乙方保安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若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乙方义务

1、乙方应在2023年2月12日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证明，负责服务学校的安保工作，如不能提供备案证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2、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须经公安机关立案认定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乙方将一个月保安费用的30%作为违约一次性赔偿。

3、如遇上级部门检查，乙方保安员出现未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情况，对上级部门作出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若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乙方应履行纳税义务。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64 人，一月的服务费 1286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向财政局备案 1 份。

甲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元

电话：0373-3918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号：41001559710058000012

签约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签约地址：凤泉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三楼小会议室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中
区 22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71686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
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201018217

注：本合同由各个学校及幼儿园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价款由教体局统一支付给乙方。